

九龍城各分區委員會於 2006-08 年度
第七次會議時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紅磡分區委員會

議題	意見	政府部門的回應
<p>維修大環道行人路上的欄杆</p>	<p>大環道近紅磡邨對出空地旁與榮業工業大廈的一段行人路，發現大部份裝置於行人路上的鐵柱欄杆有折斷或屈曲的情況，對路人造成危險，尤其失明人士為甚，要求路政署盡快派人維修。</p>	<p>路政署表示已於 2007 年 10 月 15 日維修所有破損的欄杆。</p>
<p>大環山泳池擴音系統的聲浪過高</p>	<p>大環山泳池擴音系統的聲浪過高，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此外，每日早上六時三十分左右，泳池外都聚集很多排隊入場的泳客，而泳客的談話聲浪亦影響居民。希望康文署能採取改善措施。</p>	<p>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已就有關投訴聯絡負責泳池的同事，並已安排相關委員及投訴人一同到場地作實地視察及盡量商討改善的辦法。</p>

龍塘分區委員會

議題	意見	政府部門的回應
<p>打鼓嶺道、啓德道及沙浦道一帶狗隻隨處便溺及九龍城區內狗糞收集箱問題</p>	<p>在打鼓嶺道、啓德道及沙浦道一帶發現有狗隻隨處便溺，影響公眾衛生。另外，九龍城區內的狗糞收集箱體積較小，有關部門清理狗糞收集箱次數亦不夠頻密，以致狗糞收集箱內發出惡臭和於天氣惡劣時箱內便溺物流出路面，欠缺衛生。促請有關部門將狗糞收集箱放在較隱蔽及離地面較低的位置。</p>	<p>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派員於2007年11月28日下午到上址進行實地視察，並未發現有狗隻便溺及狗隻收集箱滿溢的問題。該署已督促有關清潔承辦商跟進。該署又表示會根據實際需要更換較大的狗糞收集箱。</p>
<p>太子道西巴士站（近富豪東方酒店）廣告燈箱問題</p>	<p>太子道西巴士站燈箱林立，阻礙乘客閱覽巴士路線資料。巴士到站時乘客更要衝出馬路觀看埋站巴士路線號碼，容易造成危險。促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改善有關巴士燈箱的裝設位置。</p>	<p>運輸署表示已將上址巴士線指示牌遷移。至於有關廣告燈箱裝設問題，有待該署回覆。另外，於2008年1月17日，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運輸署、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下簡稱「九巴」）代表及當區議員曾於上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九巴代表表示會盡快更新上述巴士站上蓋的巴士路線牌。</p>
<p>九龍塘區內流浪狗問題</p>	<p>晚上七時左右，有個別人士餵飼狗隻，引致九龍塘一帶的大廈地盤聚集流浪狗。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檢控餵飼狗隻人士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捕捉流浪狗。</p>	<p>有關問題已轉交漁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據漁農自然護理署回覆表示，該署已於九龍塘有關地盤進行實地視察，並捕捉兩隻流浪狗。該署表示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另外，食物環境衛生署表示，該署已派員在上址進行實地視察，並發現有數隻流浪狗在上址出沒，未有發現有人餵飼流浪狗或將食物放置在上址。該署表示會繼續跟進上述情況。</p>

土瓜灣分區委員會

議題	意見	政府部門的回應
九龍城天橋底棄置廢物問題	九龍城天橋底棄置廢物問題仍未徹底解決，促請有關部門加強人手及資源，以管制及清理棄置廢物，並提議部門即時檢控有關違例店舖。	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每日派出兩位員工長期駐守及檢控有關違例店舖。情況已有改善，該署會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土瓜灣區內環境衛生問題	在非辦公時間有居民帶狗隻進入公園，並在街道上及公園內便溺。希望政府部門能加強檢控。	<p>在公園範圍外的環境衛生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表示已吩咐職員加強執勤和檢控工作，並且要求清潔承辦商留意街道的清潔情況。此外，該署已發出兩張定額罰款予亂拋垃圾的人士。</p> <p>在公園範圍內的環境衛生問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已於8月1日至15日期間安排護衛員工通宵巡視區內公園，呼籲居民勿帶狗隻進入公園。另外，該署職員亦曾於9月20日晚上11時於高山道公園檢控一名帶狗隻進入公園的市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繼續跟進，希望情況有所改善。</p>

何文田分區委員會

議題	意見	政府部門的回應
亞皆老街南行線長期塞車問題	<p>每天早上八時至午夜十二時，亞皆老街南行線經常出現交通擠塞，嚴重時車龍更會長達公主道天橋。巴士在亞皆老街先達廣場對面行車線的巴士站停泊後，須要切換四條行車線才可右轉往彌敦道，從而引致亞皆老街經常出現塞車。希望運輸署可考慮把先達廣場對面行車線的巴士站搬到較少車輛行駛的地方，如亞皆老街右轉後的彌敦道地段。</p>	<p>警方解釋在未有構成嚴重交通阻塞及明白司機們因塞車才會停泊於黃格禁區的情況下，會採取容忍的態度。若停於黃格禁區車輛構成嚴重交通阻塞，巡邏警員會採取適當的行動。巡邏警員和交通部會繼續留意交通阻塞的問題及作出適當的處理方法。</p>
何文田街餵野貓問題	<p>每天晚上約 6 至 7 時，在何文田街街尾近樓梯位置經常有市民將食物放在地上，用作餵野貓和家貓。這不但令貓隻聚集，更會引致環境污染和衛生問題。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p>	<p>食物環境衛生署表示會將此事轉達予潔淨組人員跟進，並會加派職員巡邏及增加清洗上述街道的次數。此外，該署職員目睹市民餵飼動物，會先向其作出勸告。如市民在接獲勸告後仍把餵料放在地上及離開，該署職員便會向該市民作出檢控及發出 \$1500 定額罰款通知。</p>
區內屋邨停車場保安問題	<p>投訴指其車輛遭人惡意破壞，並指出愛民邨停車場的閉路電視並未開啓。</p>	<p>警務處回覆謂，九龍城區防止罪案科警員於 2007 年 7 月 17 日於愛民邨停車場作出全面保安勘察，並會晤負責人向其講解專業防盜知識。此外，警方於事後亦繼續與停車場職員保持聯絡，以確保設於停車場內的閉路電視長時間開啓。</p>

議題	意見	政府部門的回應
<p>食物環境衛生署處理投訴案件事宜</p>	<p>榮英大廈業主們於9月17日接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信函，內容指有市民投訴業主們於大廈公眾地方棄置垃圾。據了解，大廈於較早前已處理有關問題，故業主致電食物環境衛生署了解情況。業主與該署職員於電話談話中得悉業主們是因高空擲物而被投訴，並非如信中所指於大廈公眾地方棄置垃圾。最後，業主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可於日後的信函中清楚闡明投訴內容，以免產生誤會。</p> <p>該業主補充，若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信件能清楚闡明高空擲物問題，業主立案法團會考慮於大廈範圍內安裝閉路電視。否則，業主立案法團並不會考慮安裝。業主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能將事情弄個明白及再次發信予各業主闡明實際情況。此外，業主補充舊篷乃舊建物，並非公用部分，故若垃圾堆積於住宅單位的舊篷，該署應發信要求有關單位處理。</p>	<p>食物環境衛生署回覆指大廈的走廊、停車場及舊篷等均列入公眾地方範圍。食物環境衛生署收到投訴指榮英大廈住戶高空擲物，令屋苑舊篷堆積垃圾，故該署以發信形式勸告及呼籲住戶保持屋苑內外清潔，並希望可提高大廈住戶對環境衛生的意識。</p> <p>食環署回應除非投訴案件牽涉大廈大部分住戶，否則只會發信予出現問題的單位。就上述事件，該署需先了解事件的背景。如有需要，該署會針對信件內容，詳細交代堆積垃圾的原因及出現高空擲物的單位，發信予涉及單位、管業處及於大廈當眼處張貼通告。</p>
<p>何文田高空擲物問題</p>	<p>何文田邨高空擲物問題日趨嚴重。住戶除高空擲棄垃圾外，更會擲下尿袋。房屋署接獲反映後曾派員到現場視察，惜因無法查出高空擲物者而較難跟進。另外，居民過往曾為高空擲物事宜報案，警方亦回覆因未曾目睹高空擲物的過程，故難以作出調查及跟進。</p>	<p>房屋署表示鑑於許多公共屋邨都有高空擲物的情況發生。房屋署已作出了相應措施，其中包括派出巡查小組到情況嚴重的屋邨觀察。巡查小組曾於荔景邨成功逮捕高空擲物的人士。此外，該署現正考慮於屋邨範圍放置多部攝錄機，提供24小時錄像監察。可是，由於現時未有足夠的攝錄機覆蓋全港公共屋邨，故現時只會作巡迴擺放。最後，該署會將上述情況轉達予管轄何文田邨的負責人跟進。</p>

<p>議題</p> <p>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問題</p>	<p>意見</p> <p>俊民苑業主立案法團曾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申請使用迎密村街公園，但卻獲回覆需提交保險單才獲批准租用場地。該署在否決該團體的申請同時又容許其他人士於上述公園舉行研討會。查詢租用場地申請人如未經批准及未有購買保險的情況下擅自使用場地舉辦活動而發生意外的責任問題。</p>	<p>政府部門的回應</p> <p>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應指根據康文署的租用條例，租用團體業主是需與政府聯名購買保險才獲批准租用場地。此外，就團體在未獲批准申請的情況下擅自使用場地而發生意外，該署將會徵詢法律意見，再就實際情況而斷定誰需負上責任。</p> <p>警務處表示集會雖是公民的權利，但卻受到法律的約束。法例列明 50 人或以下的集會是可自行決定是否需要通知警方。至於超過 50 人的集會的申請，警方在確定沒有任何公安及安全上的問題下才會准許集會進行。他並表示若團體未有就舉行超過 50 人的集會通知警方；或集會構成公眾秩序及危險等滋擾，警方便會介入事件。</p>
--	---	--

九龍城民政事務
2008 年 1 月